

##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監察法第九條並增訂第三十一條條文，原第三十一條條文改為第三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監察法第九條增訂第三十一條及原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二條條文

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 九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